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郑瑜、宋轩宇、马意华、祁亮、徐亦潇组成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郑瑜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儒竞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与儒竞科技签订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1204A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注册资本	7,072.17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自动化、计算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变频节能、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18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从暖通行业的变频及控制供应商发展成为电力电子和电机控制的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电力电子和电机控制为核心技术，电力电子和电机控制技术涵盖电力电子的功率器件（IGBT、碳化硅器件等）硬件可靠性设计技术、功率变换以及电机驱动算法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

公司在变频空调、热泵供暖和冷冻冷藏等智能变频控制器领域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智能变频控制器等产品已广泛长期地应用于海尔、三菱重工、艾默生、开利、麦克维尔、特灵、博世、阿里斯顿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中。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运用于暖通空调及制冷工程行业（HAVC/R）的变频与智能控制器；2、应用于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核心部件，包括电机驱动、机器人专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变频器等；3、服务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核心部件，包括电动压缩机驱动控制器、车载空调压缩机驱动控制器、新能源车辆热管理控制系统、PTC 控制等。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多行业领域下游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

公司通过一流的产品技术和品质，与客户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贴近客户的定制化专属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迭代、灵活多样的业务设计，从而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价值，同时极大地增强了客户粘性，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双赢伙伴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雷淮刚先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雷淮刚先生、廖原先生、邱海陵先生、管洪飞先生、刘明霖先生及刘占军先生。其中，雷淮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03%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的股权；廖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92%的股权；邱海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2%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管洪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5%的股权；刘明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刘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4%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上述六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6%的股权。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 5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淮刚	1,628.7850	23.03%
2	廖原	1,267.2643	17.92%
3	管洪飞	866.5621	12.25%
4	赵佳生	535.2798	7.57%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1.6035	3.56%
	合计	4,549.4947	64.3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及赵佳生。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

（1）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

（3）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6）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由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申请，对股份公司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股份公司做好评估工作。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

（1）股份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股份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 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股份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

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郑 瑜

郑 亮


宋轩宇

徐亦满


马意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2021年2月2日